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楊國振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康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超群

被告 VILOG SANTOS SUYAT (山多斯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33萬3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8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